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3**

第 18 期 (总第1349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彭清林等 18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3〕32 号) .....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23〕35 号) ..... (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浙政发〔2023〕36 号) ..... (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0 号) ..... (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2 号) .....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3 号) ..... (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53 号) ..... (20)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  
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 号) ..... (22)

【目录索引】

- 2023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 (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彭清林等 18 位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23〕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大力弘扬社会正气,倡导见义勇为行为,激励广大人民群众与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积极参与抢险救灾,根据《浙江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经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为彭清林、李银蛟、蔡默思、张强、陈志康、李允武、庙春颖、张青茹、倪关林、徐四林、林兆桂、毛传林、毛立忠、朱阳洲记一等功,为陈建华、邵嘉斌、海秀成、蔡朝远追记一等功。

全省人民要以见义勇为先进人物为榜样,学习他们临危不惧、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学习他们无私奉献、舍己为人的高尚情操,学习他们勇担时代使命和社会责任的可贵品质,进一步参与、关心、支持见义勇为事业,营造见义勇为社会氛围,为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汇聚强大正能量。

附件: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附件

## 见义勇为先进人物名单

彭清林	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走马坪白族乡楠木村村民,杭州美团外卖配送员
李银蛟	杭州市上城区紫阳街道候潮门社区居民

- 蔡默思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汇纤村村民,宁波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出租车司机
- 陈建华** 生前系永嘉县碧莲镇石湖村村民,碧莲镇森林消防队兼职消防员
- 邵嘉斌** 生前系永嘉县碧莲镇石湖村村民,碧莲镇森林消防队兼职消防员
- 张 强 乐清市虹桥镇八村村民,乐清市水务有限公司员工
- 陈志康 龙港市新城社区新桥村村民
- 李允武 安吉县孝丰镇城北社区居民
- 庙春颖 长兴县龙山街道齐北社区居民,长兴县中医院护士长
- 张青茹 海盐县通元镇三友村村民,海盐六忠保洁有限公司员工
- 倪关林 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官湖沿社区居民,柯桥区安昌街道金徕旺商贸中心  
物业保安队长
- 徐四林 江西省乐平市乐港镇魁保村村民,绍兴市柯桥区安昌街道金徕旺商贸中心  
电工
- 海秀成** 生前系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舍伯吐镇特斯格嘎查村民,事  
发时为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某测绘检测公司金华项目部实习
- 蔡朝远** 生前系东阳市南马镇绕川村村民
- 林兆桂 玉环市沙门镇乌岩村村民
- 毛传林 遂昌县王村口镇石笋头村村民
- 毛立忠 遂昌县王村口镇石笋头村村民
- 朱阳洲 缙云县壶镇镇高潮村居民,壶镇镇人民政府党政办主任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

浙政发〔2023〕3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批准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等6个镇、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俞家村等16个

村、嘉兴市南湖区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等 20 个街区为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好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关系,坚持在保护中利用、在发展中保护,不断完善制度机制政策。持续做好保护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督等工作,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确保系统完整地保护传承我省历史文化遗产,在更高层次、更高水平上彰显浙江自然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打造新时代浙江文化标志。

附件: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 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

### 一、历史文化名镇(共 6 个)

杭州市临安区清凉峰镇

建德市大同镇

文成县南田镇

苍南县钱库镇

德清县乾元镇

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

### 二、历史文化名村(共 16 个)

杭州市富阳区新桐乡俞家村

杭州市富阳区大源镇蒋家村

余姚市河姆渡镇浪墅桥村  
宁海县一市镇箬岙村  
文成县南田镇武阳村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菰城村  
长兴县煤山镇仰峰村  
金华市婺城区塔石乡上阳村  
兰溪市女埠街道垵坦村  
兰溪市女埠街道渡渎村  
兰溪市黄店镇三泉村  
浦江县仙华街道马墅村  
岱山县秀山乡秀北村  
天台县三合镇联合村、灵风村、灵一村  
云和县崇头镇坑根村  
景宁县大漈乡小佐村

### 三、历史文化街区(共 20 个)

#### (一)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街区(共 11 个)

嘉兴市南湖区太平路历史文化街区  
绍兴市越城区前观巷历史文化街区  
绍兴市越城区石门槛历史文化街区  
金华市金东区二仙桥历史文化街区  
兰溪市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  
东阳市卢宅历史文化街区  
东阳市傅家巷历史文化街区  
舟山市定海区中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舟山市定海区东管庙弄历史文化街区  
舟山市定海区留方路历史文化街区  
舟山市定海区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

#### (二)非名城保护规划划定的街区(共 9 个)

杭州市大运河杭州萧山火车西站段历史文化街区

杭州市西溪路杭大新村历史文化街区

湖州市南浔区练溪历史文化街区

海盐县绮园路历史文化街区

海宁市路仲历史文化街区

龙游县大南门历史文化街区

台州市黄岩区桥上街历史文化街区

台州市黄岩区司厅巷历史文化街区

三门县亭山路历史文化街区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第九届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

浙政发〔2023〕36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及《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加快建设质量强省的实施意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有关规定,经严格评审,省政府决定:授予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分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娃哈哈集团有限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中核核电运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第九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授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申洲针织有限公司、镇海石化建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眼视光医院、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第九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

奖”；授予湖州市政府、桐乡市政府“第九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组织奖”。

希望获奖组织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提升质量、不断追求卓越，切实发挥标杆引领和示范带动作用。全省广大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学习借鉴获奖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构建更加完备的质量制度体系，恪守质量诚信，坚持创新发展，持续提升质量竞争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质量工作，坚持走质量提升之路，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我省在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上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提供坚实的质量保障。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 向社会开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盘活体育场地设施存量，更好解决人民群众健身“去哪儿”问题，现就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含学校，下同)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打造互利共赢的开放机制，积极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共享，提升体育场地设施利用率，有效缓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与体育场地设施供给不足之间的矛盾，形成“单位支持、员工受益、社会满意”的良好局面，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以政府为主导，以机关企事业单位为主体，加强部



门协作,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推动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以属地管理为原则,根据机关企事业单位实际情况,分类施策、稳步推进,分批分阶段推动实施,形成健康有序的开放格局。

——坚持服务社会,体现公益。以“能开尽开、应开尽开”为原则,面向周边群众,立足公益属性,鼓励各地实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积极探索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多元化成本补偿机制。

(三)主要目标。到 2024 年底,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达到 1500 家以上,每个县(市、区)原则上不少于 15 家(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不少于 10 家),基本形成政府、部门、社会力量相互衔接的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格局。到 2025 年底,全省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达到 3000 家以上,每个县(市、区)原则上不少于 30 家(山区 26 县和海岛县不少于 20 家),形成管理规范、监督有力、评价科学的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工作体系。

## 二、开放范围

全省各级各类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供干部职工使用的体育场地设施,原则上应当向社会开放。涉密单位、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医院等特殊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可暂不向社会开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鼓励私营企业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 三、开放办法

(一)明确场地设施开放基本条件。具备以下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推进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1. 体育场地设施与办公、经营区域相对独立或分离,体育场地设施开放不影响单位正常办公与生产经营秩序。鼓励单位对体育场地设施进行“一场两门”改造,为开放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2. 体育场地设施和器材等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安全、卫生和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3. 有相对稳定的体育场地设施更新、维护和运转经费,定期对场馆、设施、器材进行检查和维护。

(二)明确场地设施开放时间。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实行定时定段开放

与预约开放相结合,向社会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每日 3 小时(18 时后开放时间不少于每日 2 小时),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每日 6 小时。具体开放时段、时长由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如遇特殊原因需暂停开放,应提前向社会公告。

(三)实施开放人群准入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实行实名认证,健身团体或个人须通过线上登记预约或现场登记后入场锻炼。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可提出健康管理和安全使用场馆设施的基本要求,明确各方责任。健身人员应自觉遵守体育场地设施规范使用相关规定,配合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相关手续,并在指定范围内活动。

(四)构建良性管理运营模式。鼓励各地、各单位因地制宜,采用单位自管、协会托管、第三方管理等多种方式,探索最佳运行模式,实现长期良性运营。支持社会力量通过投资、冠名、合伙制、捐赠等形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开放工作。

####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级体育部门负责提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维护、管理等技术指导,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人员培训,做好本地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调查统计并向社会公布;原则上为每个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配备 1 名基层体育委员或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开放工作,鼓励具有特长的社区居民志愿服务开放工作。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应明确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检查、维护工作,在醒目位置标明体育设施使用方法和安全须知等,并安装安保摄像头,确保场地、设施、器材完好和安全。

(二)完善风险防控和安保机制。各地要积极推动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健全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安保机制,强化治安管理和安全保障。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要根据体育场地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管理,购买专项责任保险,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鼓励引导健身团体和个人购买运动伤害类保险。

(三)加强场地设施开放经费保障。各地要采取奖励、专项资金补助、体育彩票公益金补助等措施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对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在管理、运营、维护、更新和物业、安保、购买体育场地设施公众责任保险等方面的合理支出予以补助。

(四)推进场地设施开放数字赋能。各地要加强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多种方式公开开放的时段、区域、项目和相关服务,公布使用体育场地设施的程序、途径和办法。省体育局负责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数字化应用和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信息采集、信息共享、动态监控、用户评价等多种功能一体化。各地体育部门要指导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做好体育场地设施的智慧化改造。体育场地设施开放单位要及时设置、更新体育场地设施信息,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反馈问题。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强化激励评价。将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健康浙江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各地将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

(三)加强宣传推广。加强对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工作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更多单位开放体育场地设施,提升人民群众知晓度、参与度。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增强带动效应,积极营造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 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增强工伤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持续保障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完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6 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全省统一工伤保险政策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监管为约束,以基金收支预算管理为手段,以信息系统和经办管理为依托,建立公平、规范、高效的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管理体系,全省参保范围、费率政策、缴费基数和待遇标准统一,确保基金长期平稳运行。

## 二、主要内容

### (一)统一政策标准。

1. 统一参保范围和对象。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人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为特定人员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符合条件的上述各类参保人员,其工伤保险自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参保人员名册或参保人员增减表次日起生效。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按项目方式参加工伤保险,并严格落实“先参保、后开工”制度和动态实名制管理。

2. 统一费率政策和缴费标准。坚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完善基准费率和费率浮动调控机制。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一类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按国家标准分别为 0.2%、0.4%、0.7%、0.9%、1.1%、1.3%、1.6%、1.9%。省级统筹前,各地执行的基准费率高于以上标准的,仍执行原费率;省级统筹前,各地执行的基准费率低于以上标准的,统一按以上标准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准费率暂不作统一要求,待 2024 年省级统筹实施一段时间后,视情适时进行调整。全省统一调整前,各地应合理确定本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基准费率,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基金收支缺口较大地区可申请上调当地基准费率。当全省基金支付能力低于 9 至 12 个月支付水平时,可采取适时调整基准费率等措施。费率管理办法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用人单位应据实申报参保对象月缴费工资,月缴费工资按参保对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确定。新参加工作、重新就业和新建用人单位的参保对象,当年月缴费工资按用人单位确定的月工资收入计算。缴费工资上、下限标准,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规及国家和省相

关政策规定执行。

3. 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全省统一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及相关管理办法,统一裁量尺度。加大指导和监督力度,探索工伤认定实时在线监督和劳动能力智能辅助鉴定,建立疑难案例会商联动机制。推动工伤认定调查和劳动能力鉴定异地委托合作。鼓励各地引入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工伤认定调查、经办服务等辅助性工作。

4. 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项目及标准按时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工伤职工住院治疗或康复期间的伙食补助费、转外治疗或康复所需交通食宿费等待遇支付标准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全省统一辅助器具配置范围和标准,相关范围和标准由省人社保厅另行制定。工伤保险待遇中涉及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上年度全省非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标准执行。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工资收入分配特点,对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中难以按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适当参照全省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

## (二)统一基金管理制度。

1. 统一基金收支管理。全省基金的各项收入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级财政专户)。各级税务部门按月征收工伤保险费并缴入省级国库,省财政厅负责定期划拨至省级财政专户,其中宁波市按月征收的基金于当月 20 日前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利息收入等其他项目收入,由市县财政部门定期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伤保险待遇等支出情况,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用款计划,按月逐级申报至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初审并汇总全省支出用款计划,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后拨付至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转拨至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支出。市县突发大额支出或预计支出户余额不足支出时,可提出紧急请款申请。

2. 统一基金累计结余管理。市县基金累计结余由省统一调拨管理,各地不得擅自自动用。2023 年底,市县基金支出户可按照不超过上一年月平均支出 5% 的额度预留周转金(不足 100 万元的可按 100 万元预留)。扣除周转金后的基金累计结余中,

活期存款全额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划入省级财政专户。省级结余不足支付时,按同等比例从市县未上缴结余中调取资金备付。市县应做好基金中暂付款、暂收款、借入款项等清理,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清理的,由市县负责继续收回或支付。根据统一安排,对实行省级统筹前市县基金累计结余进行核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实施基金省级调剂制度,省级调剂金不再保留,结余资金全额并入全省基金。

3. 统一基金预算管理。坚持以支定收、略有结余的原则,编制基金收支预算。从 2024 预算年度起,由省人社厅及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省财政厅审核并汇总编制基金全省预算,其中基金收入预算由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同省税务局共同编制。预算草案报省政府并经省人大批准后执行。规范预算编制方法,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工伤保险政策调整、基金支出项目及标准、历年基金预算执行情况、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基金结余等因素,合理确定收支预算。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税务局和宁波市税务局每年按照基金预算,结合各地工作实际,下达参保扩面和基金征缴计划。加强基金收支监督管理,压实市县政府主体责任,严格规范收支项目、标准和范围,严禁违规调整支出项目或扩大支出范围,确保基金应缴尽缴、支出合规。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监督等实施全程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工伤预防费预算管理,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根据工伤预防工作需要,将工伤预防费列入下一年度基金支出预算。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等单位另行制定。

### (三) 统一经办管理服务和信息系统。

1. 统一经办管理服务。进一步理顺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体制,加快实现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流程一体化。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制定全省统一的工伤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服务机构协议文本,实现全省服务事项、标准、流程统一规范。加强经办机构队伍建设,合理调配专业人员力量。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搭建线上、线下多元化服务平台,大力推进网上办、掌上办,提升经办服务质量和便民化水平。

2. 统一信息系统。完善适应省级统筹的省级集中信息系统,支持线上全流程业务

经办和公共服务事项全省联网通办,及时反馈、回流各地收支数据,实现业务经办和基金财务监管数字化。加强工伤医疗管理,加快实现工伤医疗费联网结算和智能监控,积极推进“工伤一件事”全流程改革和智能化办理,加强社会保障卡在工伤保险领域的应用。强化部门间信息共享,积极推进工伤保险数据分析应用,全面提升工伤保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 (四) 强化风险防控。

1. 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强化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待遇申领核发等环节向工伤医疗、工伤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及工伤预防服务机构等领域延伸的全链条防控。加强基金安全监管,特别要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应保未保、动态实名制落实不到位等突出问题,加大核查整治力度,实现有效精准监管。防范职务犯罪和欺诈骗保,化解基金安全风险。严格落实社保基金要情报告制度,以“零容忍”态度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 加强内控管理。健全内控管理制度,坚持岗位不相容的原则,确保岗位权责分明、相互制约,高风险业务初审、复核、审核人员不得相互兼任,禁止一人通办,杜绝一人多岗。完善信息系统防控功能,严格系统权限控制,加强政策性规则、逻辑性规则校验,实现业务经办全流程管控。加大数据稽核力度,加强跨部门、跨险种数据筛查比对,强化基金风险预警。

#### (五) 强化责任落实。

1. 建立责任分担机制。省政府承担全省基金管理和待遇发放主体责任,市县履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费率浮动调整、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以及工伤预防康复、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经办管理服务、基金监管、资金落实等方面的工作责任,切实保证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和劳动能力鉴定等工作必要的经费支出。坚持责任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综合考虑各地基金收支情况、工伤发生情况等因素,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责任分担机制。责任分担办法由省人社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2. 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按照“基金上统、管理下沉”要求,建立统一的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重点对参保扩面、基金收支、待遇发放、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预防、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结果应

用,将考核评价结果与责任分担挂钩。绩效考核办法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另行制定。

### 三、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落地。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税务局等有关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密切协作配合,指导推进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工作。要增强工作预见性,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省政府。

本实施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4 号)同时废止。我省已印发的文件规定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今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 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一号改革工程”,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五次党代会、省委十五届四次全会精神,以激发个体工商户内生动力为着力点,简化优化注册审批流程,完善政策扶持体系,全力支持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转型升级为企业,推动我省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和经营主体结构优化升级,为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4 年底,全面建成全省“个转企”动态培育库。到 2025 年底,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行业经营应具备企业组织形式,但目前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率先完成转型升级,提升合法经营水平。到 2027 年底,全省企业占经营主体总量比例进一步提高,经营主体类型分布更加优化。

## 二、基本原则

(一)政策引导,主体自愿。各地、各有关部门通过优化审批服务、强化政策供给,引导有意愿的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努力做到让转型主体多受益;充分尊重个体工商户自身意愿,不得强制要求转型升级、不得增加经营主体负担。

(二)积极指导,有序推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聚焦“315”科技创新体系和“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按照“培育一批、转型一批、壮大一批”的思路,率先推动科技和制造业领域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有序推进潜力较大、成长性好的个体工商户逐步转型升级为企业。

(三)部门联动,协同发力。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建立“个转企”转前、转中、转后服务机制,充分整合政策、信息和市场资源,全方位提供增值化服务,形成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工作合力。

## 三、支持对象

已在登记机关登记在册的、发展前景较好且具有转型意愿的个体工商户;已在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较大产值的制造业个体工商户;较大规模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

## 四、政策举措

(一)优化“个转企”准入服务。

1. 对申请“个转企”的个体工商户,在其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并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处理,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后,允许其采用“直接变更”方式办理登记,市场监管部门将登记信息推送至公安、人力社保、税务、医保、公积金管理等单位,实现“个转企一件事”高效办成。

2. 允许“个转企”企业依法继续使用原字号并保留行业特点;不改变住所(经营场所)的,无需提交企业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按变更程序办理登记手续的,保持转型前后市场经营主体登记管理档案的延续性;在核发“个转企”企业营业执照的同

时,一并核发《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为转型企业申请政策优惠及办理其他手续提供便利。

3. 原个体工商户经营项目中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经许可经营的,若转型为企业后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实质审批条件不变,且原许可批准文件仍在有效期内,可先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部门依据《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等有关材料,对“个转企”涉及的审批事项和过户手续依法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涉及现场核查的,若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经营项目减项或未发生变化,可依法免于现场核查,适用告知承诺办理。

4.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开通绿色通道,负责有关“个转企”工作的咨询、指导及业务办理;要协调相关许可部门开展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为“个转企”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

## (二) 实施“个转企”税费扶持政策。

1. “个转企”后,企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按照国家最新优惠政策减免税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产生的研发费用,可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从事广告经营业务的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的,支持依法减免文化事业建设费。

2. 个体工商户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经营者个人名下,免征契税。同一自然人与其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一人有限公司之间划转房屋、土地权属,免征契税;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移至合伙企业名下,或合伙企业将其名下的房屋、土地权属转回原合伙人名下,免征契税。

3. “个转企”的纳税人在其个体经营期间取得的固定资产,原则上应按历史成本法确认计税基础,并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折旧费用。

## (三) 强化“个转企”金融扶持。

1. 鼓励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对持《个体工商户转型证明》的“个转企”企业积极给予信贷支持和保险保障,创新金融产品,规范服务收费,加强综合服务。鼓励金融机构用好保就业保市场经营主体助力融资支持机制,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要求、发展前景和信用较好但暂时有困难的小微企业,优先提供信贷支持。

2. 鼓励银行机构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合作,服务“个转企”企业融资需求。

#### (四) 加强“个转企”不动产登记和社保支持。

1. 对申请不动产登记的“个转企”小微企业,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个转企”企业申请名下不动产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大力支持并提供高效登记服务。

2. 加强对“个转企”企业在劳动用工、社保参保、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的服务和指导。

3. “个转企”企业原则上可保留转企前获得的各种荣誉,荣誉授予部门应予认可。对原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支持转移至转型企业名下。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针对性的工作措施,及时研究解决“个转企”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认真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市、县(市、区)政府抓好本地区“个转企”工作的牵头协调,细化工作举措,及时报送有关信息和工作开展情况,确保全省“一盘棋”推进。

(二) 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政策落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研究制定“个转企”工作相关制度和登记规范。经信、科技、财政、人力社保、自然资源、税务、人民银行、金融监管等单位 and 机构要及时将“个转企”企业纳入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切实释放政策红利。各有关审批部门要优化许可审批流程,做好“个转企”登记、许可的有效衔接。

(三) 加强技术支撑。个体工商户直接变更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持不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市场监管部门做好相关系统改造,对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个转企”登记信息增加相应识别字段,确保有效识别、精准统计和兑现政策。原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处罚等数据信息要确保有效继承、直接关联。

(四)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广泛宣传“个转企”工作相关政策,增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的意愿和主动性。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个转企”的先进经验,形成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5 日起施行。此前制定实施的政策措施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上级政策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5 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53 号

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嘉兴市、舟山市人民政府：

杭州市政府《关于继续实施杭宁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和沪杭高速公路临平至杭州路段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杭政〔2023〕53 号）、宁波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北仑区境内高速公路继续实行差异化收费的请示》（甬政〔2023〕101 号）、温州市政府《关于甬莞高速公路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延续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的请示》（温政〔2023〕86 号）、嘉兴市政府《关于恳请批准嘉兴市境内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嘉政〔2023〕74 号）、舟山市政府《关于要求批准实施舟山跨海大桥 ETC 一类客车差异化收费的请示》（舟政〔2023〕32 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有关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差异化收费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车辆予以通行费优惠。

（一）对仅行驶杭宁高速公路仁和收费站至南庄兜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A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二）对仅行驶沪杭高速公路临平收费站至杭州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A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三）对仅行驶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丁家山至小港段、穿好高速公路、甬台温高速公路大碶枢纽至北仑（大碶）收费站段，进出均在宁波绕城高速公路东段丁家山、小港收费站，穿好高速公路灵峰、霞浦、柴桥、郭巨、穿山港区收费站，甬台温高速公路北仑（大碶）收费站等 8 个收费站，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四）对仅行驶穿好高速公路霞浦收费站至穿山港区收费站之间路段，进出均在穿好高速公路霞浦、柴桥、郭巨、穿山港区等 4 个收费站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 25% 收取。

（五）对仅行驶甬莞高速公路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之间路段，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C 牌照 1 类客车，通行费减免 10 元/车次。

(六)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新塍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洪溪枢纽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王店互通段、常台高速公路观音桥枢纽至王店东互通段、乍嘉苏高速公路南湖(嘉兴南)互通至凤桥互通段,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新塍、王江泾(嘉兴北)、油车港收费站,沪昆高速公路嘉兴东、王店收费站,常台高速公路秀洲(嘉兴西)、马家浜、南湖(嘉兴南)、王店东收费站,乍嘉苏高速公路余新、凤桥收费站等 11 个收费站,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七)对仅行驶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绕城东枢纽至海宁枢纽段、嘉绍高速公路硖石互通至尖山互通段、沪杭高速公路许村互通至骑塘枢纽段、杭州绕城高速公路沈士枢纽至绕城东枢纽段、苏绍高速公路骑塘枢纽至盐官西枢纽段,进出均在杭州湾环线高速公路胡家兜、盐官、海宁南收费站,嘉绍高速公路硖石、袁花、尖山收费站,沪杭高速公路许村、长安收费站,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许村南收费站,苏绍高速公路周王庙收费站等 10 个收费站,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八)对仅行驶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互通至洪溪枢纽段、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互通至步云枢纽段、沪昆高速公路步云枢纽至嘉善互通段,进出均在申嘉湖高速公路姚庄、西塘、天凝收费站,杭州湾跨海大桥北接线嘉善北、罗星收费站,沪昆高速公路嘉善收费站等 6 个收费站,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浙 F 牌照 1 类客车免收通行费。

上述项目优惠政策实施期限暂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由此形成的车辆通行费差额部分,甬莞高速公路马站收费站至龙沙收费站路段由业主单位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承担,其他项目由实施优惠政策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补偿给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

二、同意对途经舟山跨海大桥蛟川互通至舟山收费站路段,且使用 ETC 记账卡的 1 类客车按省政府批复收费标准的八五折收费(不再叠加 ETC 车辆九五折优惠),由此形成的通行费差额部分,由舟山市根据协议规定进行补偿。实施时间暂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具体起始时间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确定并公布。

三、优惠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有新的要求,再作调整。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督促相关高速公路业主单位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确保收费秩序平稳、路网运行安全有序。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8 日

#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 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 突破的实施意见

浙经信装备〔2023〕254 号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交通局：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首台(套)提升工程的意见和制造强省、交通强省的相关要求,深化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和推广应用,推动全省综合交通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就综合交通装备领域首台(套)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适用范围

(一)内涵范围。综合交通领域首台(套)装备是指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船舶和海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装备、智能物流装备、交通工程装备、交通通信控制装备、智能交通装备等相关领域,实现重大技术突破、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的装备产品,包括成套设备、整机设备及核心部件、控制系统、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

(二)实施机制。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实行目录管理和退出机制,根据《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每年同步梳理发布《浙江省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同一产品纳入《指导目录》时间不超过 3 年。新纳入目录的产品技术性能优于已有产品的,已有产品退出目录。

### 二、推动协同攻关

(一)确定攻关方向。围绕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方向,以满足省内综合交通领域重大工程勘探、建设、养护管理、安全应急和配套需求为导向,梳理我省存在空白或重大短板,亟需国产化替代的技术装备,确定近期综合交通领域装备技术工程化攻关的重点方向并不断迭代更新。

(二)开展揭榜挂帅。根据工程化攻关方向制定综合交通领域装备技术工程化攻关清单,指导省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结合工程建设内容、技术特点和进度安排,确定攻关项目的研究内容、研发目标、实施计划等。每年以揭榜挂帅等方式面向装备企业

开展公开招标,委托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牵头实施一批工程化攻关项目,同时列入浙江省制造业首台(套)工程化攻关项目并加强跟踪评估和动态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工程化攻关项目纳入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目录,促进制造和使用单位合作开展创新,加快工程化应用。

(三)鼓励产学研用联合创新。鼓励综合交通、先进制造等企业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依托企业技术中心、实验室、研究院等创新平台,打造综合交通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开展综合交通领域装备技术协同创新攻关。支持相关研发、制造、应用等单位合作建立重大技术装备中试基地,搭建产品研制与示范应用之间的桥梁。

### 三、优化培育认定

(一)加大支持力度。综合交通领域首台(套)装备工程化攻关项目完成且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认定时可不占用地方申报名额,并在首台(套)装备认定方面给予支持。加大首台(套)标准认定对综合交通装备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依托省部级重点科技创新平台研发的首台(套)装备。

(二)拓展申报范围。在综合交通领域试点拓展首台(套)申报主体资格范围,支持牵头企业与用户单位、企事业单位联合申报并相应确定主要完成人名单。鼓励企业和事业单位发挥各自优势,对标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交通装备,加强在研发、测试、设计和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共同推进交通工程领域国产化替代进程。

### 四、加强推广应用

(一)强化场景应用指导。经认定的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纳入《指导目录》,针对不同类型、特点、应用范围的装备,选取适用的服务领域和应用场景,对《指导目录》进行分类指导推广,引导综合交通相关领域和场景优先采购使用。遴选一批浙江省交通领域首台(套)装备创新应用优秀案例。

(二)鼓励首台(套)装备应用。在交通领域加大首台(套)装备招标投标支持政策和政府采购支持政策落实力度,各项目单位在招标采购首台(套)同类型产品时,原则上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首台(套)装备纳入《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招标单位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者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探索推动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应用政策创新,界定涉及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首台(套)装备的应用范围,根据应用情况探索修订《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试行)》,对在公路、水运等建设项目使用首台(套)装备的相关从业企业,给予一定分值的信用赋分,切实提高从业单位应用首台

(套)装备的积极性。

(三)推动供需精准对接。加强首台(套)装备供需匹配、精准对接,发挥产业联盟等平台作用,围绕综合交通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项目),组织相关研发制造企业、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交通场景应用单位等开展首台(套)装备定向推介活动。鼓励有条件的金融(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综合交通首台(套)融资租赁服务。

(四)加大展示推广力度。加强对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应用情况的跟踪评估,针对推动本地化、规模化、产业化应用成效突出的工程,通过创新应用优秀案例等形式,共同推动首台(套)装备推广应用。结合浙江义乌国际智能装备博览会、浙江国际智慧交通产业博览会等平台,加强对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的宣传展示。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由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共同推进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攻关、认定、推广等工作,明确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建立考核机制。各有关单位加强对省重点交通工程项目首台(套)推广应用力度及相关政策举措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

(二)强化指导激励。指导鼓励市、县级经信和交通部门加强联动合作,共同推动首台(套)政策举措在地方的落实和推广应用工作。落实使用首台(套)产品尽职免责机制。对以设备投资额为标准计算政府补助、奖励资金的项目,地方对企业购置或者融资租赁的首台(套)装备按照其总价或者租赁费加计 50% 计算设备投资额。每年统计梳理地方首台(套)推广应用情况,对首台(套)发展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地区和列入优秀案例的项目、企业予以激励。在相关荣誉评选中将首台(套)提升工作作为重要内容。

(三)营造良好氛围。对浙江省首台(套)产品的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给予褒扬激励,作为主要完成人考核、晋升、提级和职称聘用的重要依据。首台(套)主要完成人享受浙江省卓越工程师评定、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职称“直通车”等待遇。充分发挥省内外综合交通领域科研院所、高校、行业协会、咨询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力量,加强首台(套)研发应用相关战略规划和政策研究,进一步优化相关首台(套)评定的指标技术和检测能力。积极开展综合交通首台(套)装备专场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

本意见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3 年 11 月 27 日



## 2023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浙江省税费服务和征管保障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2 号) ..... (3·3)
- 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3 号) ..... (4、5·3)
- 浙江省家畜屠宰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4 号) ..... (6·3)
- 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5 号) ..... (8、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 4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6 号) ..... (8、9·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浙江省土地复垦办法》等 7 件规章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7 号) ..... (10·3)
-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98 号) ..... (17·3)

### 浙政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33 号) ..... (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22〕35 号) ..... (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领导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2〕36 号) ..... (3·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浙政发〔2023〕2 号) ..... (4、5·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4 号) ..... (4、5·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浙政发〔2023〕3 号) ..... (6·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315”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3〕6 号) ..... (6·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3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23〕8 号) ..... (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长、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3〕9 号) ..... (6·3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2 年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决定  
(浙政发〔2023〕10 号) ..... (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浙政发〔2023〕11 号) ..... (7·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研究员  
聘任离任的通知(浙政发〔2023〕13 号) ..... (10·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杨青玖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23〕15 号) ..... (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发〔2023〕17 号) .....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四批浙江省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23〕18 号) ..... (12·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八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浙政发〔2023〕19 号) ..... (1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21—2022 年浙江省耕地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决定(浙政发〔2023〕20 号) ..... (1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八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23〕21 号) ..... (13·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参事、特约研究员和省文史研究馆研究员聘任续聘离任的通知(浙政发〔2023〕24 号) .....	(1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一届浙江省知识产权获奖者的决定(浙政发〔2023〕25 号) .....	(14·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通知(浙政发〔2023〕27 号) .....	(15·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第二十三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决定(浙政发〔2023〕30 号) .....	(17·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2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3〕31 号) .....	(17·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彭清林等 18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23〕32 号) .....	(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浙江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名单的通知(浙政发〔2023〕35 号) .....	(18·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九届省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的决定(浙政发〔2023〕36 号) .....	(18·7)

## 浙政函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遂昌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2〕179 号) .....	(3·17)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江山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指标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2〕180 号) .....	(3·18)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紧水滩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2〕181 号) .....	(3·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俞秀松故居保护范围内环境整治工程设计方案的批复(浙政函〔2023〕9 号) .....	(6·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青田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3〕19 号) .....	(6·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迁移保护温岭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蔡家祠堂的批复(浙政函〔2023〕10 号) .....	(7·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乐清市银溪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  
批复(浙政函〔2023〕20号) ..... (7·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  
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24号) ..... (8、9·3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慈溪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二期工程(梅湖水库扩容工程)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3〕43号) ..... (10·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东阳东白山等3家省级旅游度假区的批复  
(浙政函〔2023〕92号) ..... (1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瑞安市六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  
批复(浙政函〔2023〕101号) ..... (1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柯城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3〕102号) ..... (1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县东屏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  
(调整)的批复(浙政函〔2023〕103号) ..... (14·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华水库扩容提升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  
的批复(浙政函〔2023〕107号) .....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山市张村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  
批复(浙政函〔2023〕108号) ..... (15·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浦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3〕109号) ..... (15·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泰顺县垟溪水电站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  
批复(浙政函〔2023〕114号) ..... (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吴兴西塞山省级旅游度假区空间范围调整和总体规划的  
批复(浙政函〔2023〕116号) ..... (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衢州市衢江区罗樟源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  
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23号) ..... (1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杭州市临安区里畈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  
规划大纲的批复(浙政函〔2023〕124号) ..... (16·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太浦河后续(一期)工程(浙江段)占地区域内  
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浙政函〔2023〕125号) ..... (16·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实施北干塘湾名苑未来社区景观工程等 3 个项目的批复(浙政函〔2023〕127 号) ..... (16·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杭州职业技术学院莱茵国际学院的批复(浙政函〔2023〕119 号) ..... (17·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老石坎水库加高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浙政函〔2023〕133 号) ..... (17·12)

## 浙政办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高水平县级医院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67 号) ..... (1·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68 号) ..... (1·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69 号) ..... (1·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0 号) ..... (1·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 号) .....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特色小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2〕73 号) ..... (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2 年新增和调整省级重要湿地名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5 号) ..... (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7 号) ..... (2·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行使具有一定规模农村饮用水水源和其他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审批权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8 号) ..... (2·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失效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79 号) ..... (2·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职工服务阵地建设运行管理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80号)…………… (3·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农业科技创新高地推动科技惠农富民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81号)…………… (3·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命名第六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82号)…………… (3·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聘请陈柳裕等担任省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83号)…………… (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2〕84号)…………… (3·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千项万亿”工程2023年重大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2号)…………… (4、5·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3号)…………… (4、5·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4号)…………… (4、5·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保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号)…………… (4、5·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6号)…………… (4、5·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23〕9号)…………… (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扩大有效投资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1号)…………… (7·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低效工业用地整治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12号)…………… (7·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18号)…………… (7·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省政府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23〕16号)…………… (8、9·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振兴支持政策二十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19 号) ..... (8、9·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四好农村路”2.0 版助力“两个先行”  
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21 号) ..... (8、9·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2 号) ..... (8、9·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家标准化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4 号) ..... (10·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省卫生健康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25 号) ..... (10·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扩大消费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举措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6 号) ..... (10·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29 号) ..... (10·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十一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28 号) ..... (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造“浙里食安”标志性成果加快推进食品安全  
治理现代化先行的意见(浙政办发〔2023〕30 号) ..... (1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贯彻《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推动个体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33 号) ..... (11·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消防安全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35 号) ..... (11·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36 号) ..... (11·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动落实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方案(2023—2027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37 号) ..... (12·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新市民积分管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38 号) ..... (12·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1 号) ..... (1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完善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促进新能源汽车下乡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2 号) ..... (1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和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规模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3 号) ..... (13·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44 号) ..... (13·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污水管网提升改造行动方案  
(2023—2027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45 号) ..... (1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48 号) ..... (1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现代化美丽城镇建设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23〕49 号) ..... (1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3〕50 号) ..... (15·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2 号) ..... (15·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  
通知(浙政办发〔2023〕53 号) ..... (1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有机类肥料生产与应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3〕54 号) ..... (16·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宣布废止和决定修改部分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8 号) ..... (17·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3〕59 号) ..... (17·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的  
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60 号) ..... (1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2 号) ..... (18·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23〕63 号) ..... (18·16)

## 浙政办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溧阳至宁德高速公路浙江景宁至文成段设置收费站  
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75 号) ..... (1·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新景高速公路灵桥收费站迁建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77 号) ..... (1·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项目浙皖省界至潜  
枢纽先行段等设置收费站和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宜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2〕76 号) ..... (2·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  
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78 号) ..... (2·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 320 国道嘉兴段收费项目及收费站有关事宜  
的复函(浙政办函〔2022〕79 号) .....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义县境内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实行客车差异化  
收费有关事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7 号) ..... (8、9·5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沈海高速连接线昆亭至  
塘溪段等项目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事项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35 号) ..... (14·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浙江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间联席  
会议制度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40 号) ..... (16·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设立浙江明州经济开发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38 号) ..... (17·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舟山烈士陵园烈士事迹陈列馆改扩建的复函  
(浙政办函〔2023〕41 号) ..... (17·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云和县、景宁县境内部分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客车  
差异化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23〕43 号) ..... (17·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省部分高速公路实施差异化收费有关事项的  
复函(浙政办函〔2023〕53 号) ..... (18·20)

##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公布 2022 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  
通知(浙人社发〔2022〕86 号) ..... (1·35)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22〕20 号) ..... (2·34)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在杭州市富阳区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23〕3 号) ..... (4、5·67)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俯卧位通气治疗项目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  
通知(浙医保发〔2023〕3 号) ..... (6·34)
-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  
意见》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3〕3 号) ..... (7·3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口腔种植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浙医保发〔2023〕10 号) ..... (8、9·53)
- 浙江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的通知(浙教财〔2023〕13 号) ..... (10·32)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3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有关  
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16 号) ..... (11·25)
-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渔船精密智控工程运行维护的通知  
(浙农专发〔2023〕20 号) ..... (11·26)
- 浙江省城市运行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建〔2023〕5 号) ..... (12·30)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促进优秀退役军人到中小学任教的实施意见  
(浙退役军人厅发〔2023〕27 号) ..... (13·2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新时代突出贡献浙派工匠和  
新时代浙派工匠培育突出贡献单位评选表彰办法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3〕39 号) ..... (14·24)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市场监督  
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管理办法》的通知  
(浙市监法〔2023〕14 号) ..... (15·22)

省粮食物资局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  
印发浙江省省级食糖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粮〔2023〕28 号) ..... (16·15)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全省统一命题的通知  
(浙教基〔2023〕51 号) ..... (17·2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综合交通装备首台(套)  
突破的实施意见(浙经信装备〔2023〕254 号) ..... (18·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18 期(总第 1349 期)  
12 月 29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